

昌图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昌防指办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农垦集团）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镇村动物防疫服务中心、各区域动物卫生监督所：

为切实做好秋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全县重大动物疫情形势保持稳定，按照铁岭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要求，县防指办决定：于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（以下简称秋防）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《2024 年昌图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》实施免疫。各镇（农垦集团）要指导养殖场（户）做好免疫工作，确保免疫密度，动物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% 以上，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% 以上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按照“政府保密度、部门保质量”的要求，切实做到“应免尽免、不留空当”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做好技术培训和物资准备。在集中免疫前，各镇（农垦集团）要对村防疫员、养殖场兽医等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确保操作人员了解免疫程序、免疫剂量等要求，避免因注射剂量过大或频次过高造成疫苗浪费或发生免疫副反应。要对储藏疫苗的冰箱、冰柜等开展检查，确保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强制免疫。要严格按照免疫程序和疫苗使用说明书实施免疫，做到“苗有效、注射实、剂量足、程序对”，确保免疫效果和质量。要根据应免畜禽数量和使用剂量做好疫苗发放工作，做到账物相符，严禁向符合先打后补标准且具有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规模场发放疫苗。

（三）强化免疫效果监测。免疫结束后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开展免疫效果评估，对免疫效果不达标的，要分析、查找原因及时补免。

（四）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。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防疫主体三方责任，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。坚持疫情排查网格化管理，畅通疫情举报渠道，发挥好包村包场网格化排查机制作用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做好存栏 2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全覆盖和部分 500—2000 头规模猪场（原则上抽检不少于 2%的场点）的入场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，全面掌握病原分布状况，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，监测阳性的，要及时报告、规范处置，消除疫情隐患。加强对防疫主体的培训指导，增强防疫意识、健全防疫制度、配强防疫设施，把生物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落细，全面提升养殖场（户）

生物安全管理水平。检疫监督执法部门要运用好生猪调运监管和屠宰监管两个主要抓手，加强生猪移动监管，严格规范开展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工作，加强与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配合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、转移和贩卖病死猪等行为。各镇（农垦集团）及各区域动物卫生监督所要结合秋防工作组织开展一次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行动，加强对养殖场（户）、屠宰厂（场）、活畜禽交易场点、无害化处理厂、生猪运输车辆等高风险场点的清洗消毒。

（五）不断提升动物检疫监督工作能力。镇村动物防疫服务中心、各区域动物卫生监督所要持续推进“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”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，要统筹力量全面摸排检疫监督各环节存在的问题，全面梳理专项行动部署的具体举措，建立台账，逐项落实整改。要强化官方兽医管理，开展官方兽医账号清查，官方兽医集中大轮训和脱产警示教育。要依托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追溯平台，强化信息化管控，形成环环相扣的动物检疫流程闭环，堵住监管漏洞。要强化病死动物监管，确保病死动物运输车辆日清洗消毒落实到位，加大对无害化处理中心病原监测频次，严查违法处理病死动物。要规范证章标识管理，三类动物证章标识务必做到专人专管，确保可追溯。

（六）全面做好应急管理。各镇（农垦集团）及相关部门要树立风险意识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要盘点检查动物疫苗、消毒药品、防护服等物资储备情况，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。加强应急值守力量配备，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、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，保障通信畅通。盯紧汛期疫情风险，

加大对重点疫源地、强降水地区、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域的监测排查力度，密切关注炭疽等疫病动态，做好应急响应准备。每两个月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。出现突发状况，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和处置。同时舆情应对要妥当，与人畜共患病相关的舆论燃点低、传播快，要建立常态化的舆情监测机制，争取工作主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秋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，切实把秋防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落实报告制度。秋防期间，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，各镇（农垦集团）要组织专人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免疫信息。

（三）建立督导机制。要加强对秋防工作的督导，确保免疫工作落实到位。10月上旬，县防指办将对秋防开展情况进行调研。

昌图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昌图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
